

#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罗农字〔2023〕110号



## 罗山县优质稻米产业园财政整合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

本次申请创建的罗山县优质水稻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涉及东铺镇、尤店镇、子路镇、庙仙镇、莽张镇、楠杆镇、龙山街道办事处、丽水街道办事处共 8 个乡镇（街道办），规划面积 111.88 万亩，总人口 34.91 万人。

### 一、功能布局

依据罗山县优质水稻现代农业产业园现状和区域特点，在有效整合现有园区科技和产业资源的基础上，按照三产融合、特色分区的原则，将园区总体规划为“一心、一带、两轴、五区”。

“一心”：即农业科技中心。依托罗山县天山粮贸有限

公司等龙头企业，成立农业科技中心，通过与多所高等院校的合作，在专家指导下，在子路问津合作社挂牌优质稻米研发中心引进优质水稻新品种、新技术，并研发米粉系列等深加工产品，延伸产业链。

“一带”：即以尤店镇、东铺镇北部淮河水系生态资源为基础发展的生态休闲产业带。

“两轴”：即以 312 国道为轴线的东西优质水稻产业发展轴；以 219 省道为轴线的南北优质水稻产业发展轴。

“五区”：即标准化优质水稻种植区；稻渔综合种养区；沿淮生态休闲区、优质水稻仓储加工物流与研发应用区；双创孵化及综合服务区。

## 二、建设任务

新建 1400 平方米粮仓及改造提升水稻种植示范区产业配套设施，项目总投资 340 万元，其中申请财政奖补资金 100 万元，项目实施主体子路问津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自筹配套资金 240 万元。项目建成后，依据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由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联合组成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财政奖补资金 100 万元。

## 三、财政资金使用方案

### （一）支持方式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、河南省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

用管理的通知》(豫财农综〔2022〕5号)、《2023年罗山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》和《中共罗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罗山县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罗农领办〔2023〕20号),优质稻米产业园项目奖补资金100万元。

## (二) 资金用途

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按照突出重点、集中使用、补齐短板的原则,结合实际,围绕主导产业发展,主要用于支持规模化种养基础设施、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、智慧农业建设、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、联农带农增收、购置农业机械装备(享受过农机购置补贴的除外)、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、科研设备购置及开放式交易平台等。

资金实施计划如下表:

产业园财政资金项目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主体	建设地点	总投资(万元)	主要建设内容	项目起止时间
1	1000吨仓储设施建设项目	子路问津种养殖专业合作社	子路镇朱湾村	204	新建粮食仓储库,库长42米*宽34米*11.5米,地坪采用18cm水泥混凝土,墙体采用砖混结构,顶采用钢结构。	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
2	优质水稻种植基地建设项目	子路问津种养殖专业合作社	子路镇朱湾村	136	修砂石路长2500米,宽4米,厚0.12米,整修“U”80渠道,长1250米	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
合计				340		

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 340 万元，其中申请财政奖补资金 100 万元，自筹资金 240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项目承担主体、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

#### （1）1000 吨仓储设施建设项目

实施主体：子路问津种养殖专业合作社

建设地点：子路镇朱湾村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建设期限：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

建设规模：1000 吨

建设内容：库容 1000 吨，砖混结构：库长 42 米\*宽 34 米\*高 11.5 米。

#### （2）优质水稻种植基地建设项目

实施主体：子路问津种养殖专业合作社

建设地点：子路镇朱湾村

建设性质：改建

新建建设期限：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

建设规模：1000 亩优质水稻种植基地

建设内容：修砂石路长 2500 米，宽 4 米，厚 0.12 米；  
整修“U”渠道 1250 米。

具体类容见下表：

1000吨仓储设施建设、优质水稻种植项目投资一览表

序号	建设内容	规模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投资(万元)	备注
1	1000吨仓储设施建设项目	1428	m <sup>2</sup>	1428.5元/m <sup>2</sup>	204	新建粮食仓储库，面积1428平方米，高11.5米，地坪采用18cm水泥混凝土，墙体采用砖混结构，顶采用钢结构。
2	建优质水稻种植基地建设项目	1000	亩	1360	136	修砂石路长2500米，宽4米，厚0.12米，整修“U”80渠道，长1250米
合计					340	

#### 四、时间进度

2023年7月开工。2023年10月完工，2023年11月完成验收。

#### 五、绩效目标

项目建成后，年收储稻谷1000吨以上，有效灌溉面积增加5000亩，带动三类户和脱贫户增收30万元；带动收益三类户和脱贫户500人。

#### 六、利益联结机制

直接带动脱贫户及三类人群发展生产、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参与优质稻标准化建设，增加务工收入、流转脱贫户的土地增加脱贫户收入。

#### 七、保障措施

##### (一) 严格财政资金管理

项目严格按照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豫财农综〔2021〕9号)、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

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南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指引>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2019年7月31日）、《信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信财农综〔2021〕5号）、《关于呈报<2023年罗山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>备案的报告》（罗巩固脱贫组〔2023〕6号）等文件执行，实行“三专一单列”，即专人、专户、专账、单列账务的核算管理。

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，提前做好项目储备，严格项目论证入库，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，且符合《信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信财农综〔2021〕5号）要求。

在资金使用上，细化拨款流程，对达不到工程进度、项目工程不合质量标准、资金拨付手续不完整的，不予验收和拨付。

同时，建立监督检查制度，联合财政部河南监管局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财政监督、审计、检查等工作，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、规范性、有效性进行跟踪问效，对违规操作、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的行为，责令纠正，追回资金，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。

## （二）积极开展支农资金整合

围绕农业主导产业、农业产业发展规划，结合乡村振兴战略，集中财力、突出重点，解决产业发展的突出问题，按

照“因地制宜、公平竞争、效益优先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集中各方面资金，集约投入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# （三）加强基础性管理工作

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行公示制度、工程招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、政府采购制等。项目资金的安排、使用情况，必须通过县级以上新闻媒体和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各界公示，并将公示资料以照片等适当形式存档备查，有原始资料的以原始资料为准。项目实施完毕后及时形成核查、审计、验收报告。

### （四）强化监督，严格管理

在切实做好农业专项财政资金日常会计核算工作的基础上，积极参与项目实施，与县农办一起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对项目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实行全过程的跟踪管理、检查监督，发现问题，及时解决。项目建设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，将工作内容明确到各单位和个人，严格奖惩制度，实行量化考核。禁止任何部门或个人弄虚作假或挤占、挪用、滞留资金。对管理存在严重问题、实施效果差，或者群众反映强烈、新闻媒体曝光，造成恶劣影响的项目单位，调减其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指标，问题特别严重的停止其各类专项资金安排，并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